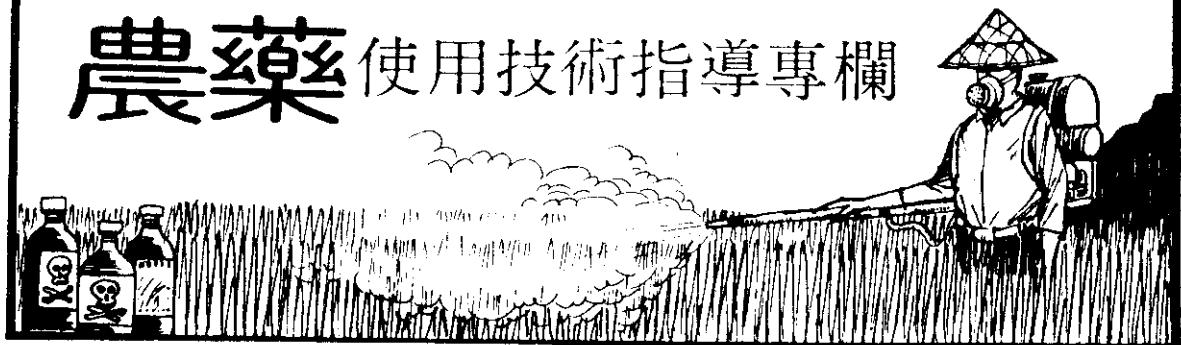


農藥使用技術指導專欄



加強農藥管理

林俊義

減少農家損失

農藥為農林作物生產上，僅次於肥料的重要生產資材。由於本省使用農藥種類日漸繁多、複雜，政府為使農家在購用農藥時，不致遭受愚騙，避免不必要損失，積極提高農藥品質，加強農藥管理，在民國61年至62年中，分別公布農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作為目前管理農藥的依據。

農藥管理法，是就行政院農藥法草案更名；主要以監督管理、取締、處罰為主。立法目的是「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，防止農藥為害，加強農藥管理，促進農藥工業發展」，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，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，縣（市）為（市）縣政府，內容包括：

(1) 農藥登記與販賣登記：

1. 農藥登記——農藥非經檢驗合格核准發給許可證，不得製造加工或輸入。

2. 販賣登記——經營成品農藥批發零售的販賣業者，應先向當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始得登記營業。

(2) 嚴格取締偽藥與劣藥。

1. 對製造業者的處罰——製造加工或輸入偽農藥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,000元以下罰金，前項未遂犯罰的製造，加工或輸入劣農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. 對販賣業者的處罰——明知為偽農藥而販賣，或販賣而陳列儲藏，或為之分裝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



購買經政府檢驗合格的農藥



銷毀偽劣農藥

徒刑，得併科10,000元以下罰金，因過失犯前項罪者，處拘役或科 5,000千元以下罰金。

(3)檢查取締及行政處罰：

檢查時發現違反農藥管理法的規定者，分別予以行政處罰，有處 2,000千元以上，10,000元以下罰鍰；處 1,000 元以上，5,000 元以下罰鍰，及處2,000元以下罰鍰3種，此外亦有撤銷有關證照。

(4)農藥工業與農藥使用：

本法立法的目的，在嚴格取締偽劣農藥及其他有關農藥管理事項，另外的目的是，促進農藥工業發展及管理農藥使用，所以僅規定農藥製造業者，應設立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的工廠，而使用管理辦法，授權中央主管定之。

(5)立法授權與附屬法令：

其內規定立法的授權主管機關，附屬法令的擬定或訂定機關，以及附屬法令的種類等。



新農藥介紹—蘇明清—

貝芬硫醯混合可濕性粉劑 (Delan-C)

西德Celamerck 產品(試驗申請人：正光公司)，是腈硫醯(Dithianon)與貝芬替(MBC)混合殺菌劑，單劑在國內皆已核准使用。此種混合殺菌劑有局部系統性，兼具預防與治療效果，可防治葉部斑點病。

1.有效成分與理化性狀：「腈硫醯」有效成分為褐色結晶，熔點225°C，不溶於水，可溶於氯苯、三氯甲烷等；「貝芬替」有效成分為灰白色粉末，於300°C時昇華。

普通名稱	劑型	有效成分	含量%	商品名稱
貝芬硫醯(混合)	可濕性粉劑	(1) 2,3-dicyano-1,4-dithianon 40% (2) Methyl 2-benzimidazole carbamate 16%	56	DELAN-C

2.使用方法及範圍：

使用方法		使用範圍	注意事項
每公頃每次用藥量	稀釋倍數		
1 ~ 2.5公斤	1,000	玫瑰花黑斑病	一、發病初期開始施藥，每隔10天施藥1次，連續3次。 二、藥劑調配後應加入展着劑(本試驗用「全透力」1,000倍)。

3.毒性：有效成分之一「腈硫醯」急性經口毒性LD₅₀對鼠638毫克/公斤，另一有效成分「貝芬替」LD₅₀對鼠6,400毫克/公斤。